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原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高湘玲

原審

指定辯護人 邱柏榕律師

本院

指定辯護人 蘇珮禎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原簡字第7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高湘玲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「刑事上訴狀」具狀人欄之本人簽名或蓋章。

理由

一、文書由非公務員制作者，應記載年、月、日並簽名。其非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，不能簽名者，應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本人簽章或按指印，但代書之人，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，刑事訴訟法第53條定有明文，此為文書必備之程式。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有刑事訴訟法第362條前段上訴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前開規定，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而上訴者，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455條之1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即被告高湘玲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審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以113年度原簡字第74號判決後，原審指定辯護人以被告名義提起上訴，惟其刑事上訴狀具狀人欄並無任何被告本人之簽名或蓋章，與前開刑事訴訟法第53條規定文書非由本人自作者，應由本人簽名或蓋章不合，然此項程式之欠缺

01 既非不可補正，爰定期命為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
02 訴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、第362條、第367條，裁定
04 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0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陳蕙儀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0 書記官 陳瑄萱